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武陟县圪垱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武陟县圪垱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武陟县圪垱店镇饲料仓储中转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武陟县圪垱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武陟县圪垱店镇饲料仓储中转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飞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7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6.6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飞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本“注”的文字，仅为告知，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。

3.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